

山阳县户家塬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需方： 山阳县户家塬镇人民政府

供方： 陕西省商洛汽车改装厂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 2023 年 01月 03 日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YD-CG-202204的磋商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 山阳县户家塬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 山阳县户家塬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备采购项目。
- 二、项目内容： 为山阳县户家塬镇供应生活垃圾治理设备一批，详细送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
¥ 1678940.00元。本合同价款包括货款、运输费、装卸费、招标代理费
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四分法垃圾收集站	TL-02-003	20	套	1120.00	22400.00
2	3立方垃圾箱	TL-LJX-001	100	个	6120.00	612000.00
3	洒水车	CLT5070GSSEQ6	2	辆	148600.00	297200.00

4	勾臂车	CLT5040ZXXBJ6	1	辆	129800.00	129800.00
5	压缩垃圾车	CLT5070ZYSEBJ6	2	辆	244520.00	489040.00
6	道路清扫车	CLT5040TSLBJ6	1	辆	128500.00	128500.00
7	合计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				1678940.00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现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按照需方要求生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项目进度：

- 1、项目启动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当日起。
- 2、项目完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
- 3、项目进度计划：按需方要求及供方承诺执行。

4、需方应积极配合供方做好货物的接收、保管及存放工作。

六、项目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山阳县户家塬镇）。

七、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 1、需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外部环境。
- 2、供方有责任对该项目的运行环境条件提出要求或建议。
- 3、供方按照合同所要求的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新设备，并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任务。
- 4、需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供方与需方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供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5、供方应为需方培训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和设备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6、需方应严格按照设备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应认真做好机器设备的运行使用记录，以便维修人员进行系统维护，严禁违章操作，否则后果自负；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请求维护的技术咨询，供方应予以支持。

7、供方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准时将需方所购设备配备到位，并进行安装调试；所供设备应按质保要求提供保修，终身维护；对需方的维修请求，应有实质性响应，并定期到需方做维护服务。确认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和协调。

8、确认方和需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

八、项目验收

1、全部货物运输到位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人员组成：供方代表、需方代表。验收标准：按照合同中的有关条款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的形成：由验收小组在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生效。

九、款项结算

- 1、本项目合同款项由山阳县户家塬镇人民政府负责结算。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项目供货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 3、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4、合同款项结算以转账支付方式。
- 5、供方须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合同价总额）及验收报告。

十、保修和维护

- 1、保修期：一年。
- 2、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
- 3、保修期内，凡因需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其更换和修理费由需方负担；因供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原因出现故障，由供方负责免费解决；双方责任划分不清楚时，应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权威检验，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供方应及时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 4、保修期内，当设备发生故障影响正常工作任务完成时，需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派员于24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其它不影响正常工作任务完成的故障一周内解决。
- 5、保修期结束后，供方对所供设备实行有偿优惠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供需双方若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属于供方责任的，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属于需方责任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对其处于相当于供方履约保证金合同等数量的处罚；
- 2、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据实向需方赔偿损失。
- 3、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损失的，由需方负责据实向供方赔偿损失。
-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地震)及不可预见的意外，如交通事故、空难、停电等。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确认方协调解决，确认方协调无效的，在工程或货物交货地向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 3、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4、项目验收后，若供需双方发生质量纠纷，由双方按国家质量监督局颁

发的《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办法办理。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山阳县户家塬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户家塬镇社区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间:2023年1月6日



供方:陕西省商洛汽车改装厂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西段204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46356075

时间:2023年1月6日

